

2024 年度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背景。该项目自 2019 年机构改革由盐田区城管局划转我局，项目立项主要根据市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要求设立。
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。盐田区绿化覆盖面积为 5317 万平方米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40.90%，森林覆盖率高达 68%。按照《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》，应根据森林防火实际需要，建立规模适当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。本项目将组建一支盐田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，以保护森林资源安全、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为主要任务。同时坚持“一专多能”建队原则，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承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，参与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。本项目 2024 年共出动森林火险隐患整改督导巡查 190 次，辖区接报森林火警 2 次，出警率为 100%，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事故。

3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。2024 年度本项目全年预算数 543.30 万元，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1.13%。该项目资金为采购合同资金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资金拨付程序完整，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，未出现资金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：通过组建一支政治合格、纪律严明、作风过硬、训练有素、装备精良、管理规范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森林消防队伍，按照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的森林防火

工作方针，确保辖区城市林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阶段目标：切实落实省、市关于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要求，强化队伍纪律、健全队伍管理，确保队伍正常运作；进一步增强辖区森林防灭火能力水平，定期开展森林防灭火巡查，按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计算，半年不少于48次，全年不少于96次，切实消除辖区林区火灾隐患，保障盐田区2024年度森林防灭火形势总体平稳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2024年我局选取该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旨在通过绩效评价方式全面评估该项目资金投入和产出效果，以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为盐田区森林火灾发生率及森林火灾扑救率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1. 绩效评价原则。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和绩效相关原则。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，科学可行；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。

2. 评价指标体系。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（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）、过程（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）、产出（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）、效益（项目效益）四个方面设定。

3. 评价方法。一是行为导向型比较法，结合实际工作，将项目实施情况同评价标准比较进行评分，得出总分结果比较。二是结果导向型目标管理法，结合日常管理及项目验收评估报告，分析项目实际产出与效益，评价目标完成情况。

4. 评价标准。计划标准——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

预算、定额的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首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，确定评价的目的、原则、指标体系、方法、标准等，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；然后，结合日常管理及项目验收报告，对比实际工作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，逐项进行分析并打分；最后汇总评价结果，形成评价结论，总结经验做法，提出存在问题及剖析原因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结合项目实施成效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项目得分 99.06 分，项目执行情况良好，较好完成了绩效预期目标，通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日常巡查、驻防和及时出警，盐田区森林火灾接报处理率为 100%，2024 年全区未发生森林火灾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1. 项目立项。根据《盐田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五届九次，之一）》《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》《关于区森林消防大队有关事项协调会议的签报意见》设立，确定采购标准及预算申报，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。

2. 绩效目标。项目设定了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，从项目合同完成情况、目标达成情况、产生社会效益等方面设立，较充分体现中长期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。

3. 资金投入。项目资金结合工作实际符合现实需要，未出现资金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1. 项目管理方面。该项目为市对区森林消防考核重点工作

作，我局主要负责人为项目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局领导具体负责，由应急科实际承办，项目目标设立与我单位履职相适应，立项文件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符合我单位中长期实施规划。在项目决策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决策制度履行相应手续，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，机构健全，分工明确，并通过绩效评估和监控，有效执行各项制度，减少工作中的失误和浪费，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，为长期发展提供保障。

2. 财务管理方面。依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充分考虑资金分配因素，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。我局有完整的“申请-报销-审批”经费支出程序和手续，重大开支依据项目情况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，以此确保各项支出服从部门预算，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、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。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、虚列项目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准支出等情况。

3. 预算资金使用方面：该项目预算控制较好，项目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范围内，不存在项目超出预算支出的情况，资金使用情况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，年底预算执行率为 91.13%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1. 数量指标方面：组织森林火险隐患整改督导巡查 96 次，分值为 10 分，得分 9.5 分，全年组织森林火险隐患整改督导巡查 190 次，完成绩效指标。但因年初指标值设置较为保守，扣分 0.5 分。

2. 质量指标方面：完成绩效指标。其中举报投诉处理率 100%，分值为 5 分，得分 5 分，2024 年未发生相关投诉举报案例；森林防灭火储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%，分值为 5 分，得分 5 分，2024 年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验收均为合格；隐患

排查整改到位率 100%，分值为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2024 年实际开展隐患巡查 190 次，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均已按时完成整改。

3. 工作时效方面，完成绩效指标。突发性森林火灾及时处理率 100%，分值为 6 分，得分 6 分。2024 年未发生森林火灾。

4. 成本指标方面，完成绩效指标。成本控制率 91.13%，分值为 5 分，得分 5 分，2024 年无超预算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1. 社会效益方面，有效控制和减少因森林火灾引发次生灾害发生，分值为 4 分，得分 4 分，完成绩效指标，2024 年度未发生森林火灾。

2. 生态效益方面，有效防控城市因森林火灾引发次生灾害，分值为 4 分，得分 4 分，完成绩效指标，2024 年无因发生森林火灾引发的相关次生灾害情况。

3. 可持续影响方面，体现政策导向，加强辖区森林防灭火基础性工作，分值为 4 分，得分 4 分，完成绩效指标，2024 年未发生森林火灾，盐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整体平稳可控。

4.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，加强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宣传工作，提高市民游客森林防火意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%，分值为 3 分，得分 3 分，完成绩效指标，2024 年共出动宣传 1642 次、发放宣传资料 3922 份，进一步增强了辖区市民及游客森林防火意识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盐田区森林消防大队坚持聚力转型升级，以提升“一主两辅”（以森林草原防灭火为主，以地震地质灾害救援、抗洪抢险为辅的职能任务）救援能力为根本目标，坚持平战一体，抓紧抓实战备训练工作，以装备建设为抓手，狠抓战备规范，提高体系化、实案化、精准化战备水平，并定期开展

各类拉动演练，从难从严组织野外化、实战化训练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由于森林消防队伍人员流动性大，导致年度申请预算中人员工资、伙食、装备设备及日常生活物质等常因队员空编未能及时支付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。项目资金执行率 91.13%，执行率未达到 100%，扣分 0.44 分。下一步将加强在职森防队员沟通交流，提升森林消防基地设施设备建设，营造栓留人心的良好氛围，保持森林消防队伍稳定性；二是数量指标“组织森林火险隐患整改督导巡查”的年度指标值为全年不低于 96 次，实际完成值 190 次，目标完成率 197.92%，目标偏离度超 50%，年初指标值设置较为保守，扣分 0.5 分。下一步将结合历年督导巡查情况，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指标值，保证指标设置的准确性。